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五批2017年9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7374※	通榆县开通镇北郊水源地保护区内,有人未经批准建了很多民房,别墅等建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等,污染水源地,威胁村民饮水安全。	通榆县	水	经查,通榆县开通镇北郊水源地位于开通镇六井子屯(原有自然屯),2013年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建有供水井16眼,饮用水源保护区面积3.175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0.042平方公里,准保护区面积3.133平方公里。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均砌围墙维护,一级保护区内没有任何违法建筑。2017年9月19日,通榆县住建局、国土局、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和开通镇人民政府联合检查,2013年保护区建成后,在水源地保护区内有7处建筑,分别为住宅3处,库房3处,大棚1处,无审批手续,水源地附近存在2处建筑垃圾,没有生活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上述7处建筑,均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反映的未经批准建设民房属实,污染水源,威胁村民饮水安全不属实。	属实	一、2013年水源地建成后,7处建筑均属未批先建,下一步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违章建筑进行如下处罚: 1.农村住宅3处,在六井子屯规划区内,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由开通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进行处罚,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 2.库房3处,在六井子屯规划区以外,属于非建设用地,由国土部门进行处罚,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 3.大棚1处,属于六井子屯规划区内,属于建设集体建设用地,由县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 二、两处建筑垃圾,由县供水公司负责清运。 三、由城管局对水源保护区巡护,建立管护机制。	无	
2	7397※	通榆县鹈鹕镇二林场场长孙某某,非法在二林场前进营林东南侧林地内改设树木建房,将林地承包他人毁林种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通榆县	生态	经查,1997年,孙某某与二林场签订了25公顷林地承包合同,为方便林地管理,在前进营林区西侧生产生活用地(经核林业资源档案,该房屋占地2004年森林资源省级调查资源档案显示为果树林地,2014年森林资源省级调查资源档案显示为其他宜林地。)建造临时管护房,面积96平方米。2015年经发改局立项,环保局环评批复后建立养殖合作社,在临时管护房原址进行扩建和维修。共修建牛舍三个、正房五间、仓库三间及院落面积共计5361平方米,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所占土地经国土局认定为集体建设用地,面积为5385.63平方米,没有栽过树,不存在砍树问题。建房属实,毁林不属实。 经现场勘查,在孙某某承包的25公顷林地上14公顷种植果树,成活率和保存率均在80%以上,不存在耕种现象;另外11公顷1998年造林树种为仁二杏,因该树种不适应当地气候,2004年开始出现冻害,2014年全部枯死。经县林业局批准改种适宜树种。2015年春季分别营造了樟子松和果树并实施林粮间种,经现场勘查成活率和保存率均在80%以上,林粮间种属实,毁林不属实。 孙某某养殖合作社所占土地经国土局认定为集体建设用地,有房屋所有权证,林粮间作符合《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规定,无需整改。	属实	无	无	
3	7427※	镇赉县黑鱼泡镇索龙村有人利用手中权力胡作非为,非法开垦草原牧场几十顷至上百顷;侵占几万亩全村草原牧场,私建厂房挖鱼塘,生产塑料编织袋,污染周边环境;将小棚子灶70万亩草原倒卖给飞鹤乳业,挖掉草原牧场内鱼塘,开垦种庄稼(前家龙大泡子、三家子大盆泡子,后家龙杀猪泡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镇赉县	生态	1.信访人反映的“非法开垦草原牧场几十顷至上百顷”地块位于黑鱼泡镇索龙村小棚子社,只有村民小组组长左某某,在2008年与索龙村村委会签订了承包合同,地块位于小棚子屯西北1.15公里处,承包面积50公顷,实际开垦约39公顷,其余均为盐碱地始终没有开垦。经实地测量,其开垦地面积约38.34公顷(其中:集体旱地约8.38公顷,集体其他草地约3.58公顷,集体盐碱地约28.41公顷)(国土部门认定)。因此,有人利用手中权力非法开垦草原牧场的问题与事实不符,开垦村集体未利用地属实。 2.经核实,2009年黑鱼泡镇索龙村村民孙某某与索龙村村委会签订了26公顷水面承包合同,其中,16公顷泡塘(自然泡塘,非人工挖掘,至今仍在养鱼),其余10公顷均为集体其他草地(国土部门认定)。经国土部门批准,在集体其他草地上有3.43公顷为设施农用地,孙某某利用部分设施农用地建设了8间住房和3栋牛舍(有备案手续)。经实地测量,泡塘占地面积约为16.93公顷,其中:集体其他草地约10.80公顷,国有其他草地约6.13公顷(国土部门认定)。信访人反映的挖鱼塘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2008年孙某某注册(镇赉县黑鱼泡镇宋玉琴塑料加工厂),2009年购置设备,在索龙村三家子屯西荒地上投入生产,没有修建厂房,该厂于2010年停产。至今未再生产。生产塑料编织袋问题属实。 3.经调查,土地、调资科和镇赉县国土资源监理中心,相关资料显示,黑鱼泡镇没有草原,索龙村村委会及村干部没有和飞鹤乳业发生过草原买卖合同,信访人反映的倒卖草原问题与事实不符(村委会证明)。 4.经查,前家龙大泡子位于前家龙南,2004年索龙村村委会与周某某签订了盐碱地承包合同,承包期30年。承包人周某某只在2015年至2016年间养过鱼,其他年份一直闲置。 三家子大盆泡子位于索龙村三家子屯东北,面积240公顷,2003年索龙村村委会与王某某签订了泡塘承包合同,承包期31年。经现场踏查,并没有种植庄稼。 后家龙杀猪泡子位于三家子屯西北。据了解,此地块在1993年开始就有索龙村多户农民耕种,均为旱田,后因地势低洼易涝,没有收成,农户逐步弃耕。2002年,索龙村与王某某、徐某某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20年,两承包人耕种至今。 信访人反映的挖掉草原内鱼塘不属实,后家龙杀猪泡子村集体未利用地种庄稼问题属实。	属实	要求孙某某将安置于索龙村屯西的塑料加工设备自行拆除,目前已完成整改。	约谈1人。	
4	7482	洮北区剧场胡同东明综合楼部分商户和住户长期使用临时用水,水质差,举报人希望解决自来水供应问题,保障饮水安全。	洮北区	水	经核查,该栋楼自2000年建成初期,就一直使用自备井供水,期间有个别商户联系接入自来水。但由于当时剧场胡同内供水管道满足不了该楼生活和消防用水要求,所以一直没有连接城市公共供水。 今年经合海润城市建设(老城区综合提升改造),已将明仁街新建供水管线纳入改造中,但由于市区供水管网压力低,满足不了部分高层用水需求,该区域的楼房必须经二次加压泵站增压。	属实	市住建局已责成该区楼房商户和住户联系开发企业完善楼房供水加压设备和消防给水设备后,与市政规划设计院进行图纸设计,市自来水公司将按图进行施工。	无	
5	7503	洮北区岭下镇查干浩特旅游景区入口处要建机动车检车线,附近居民认为该检车线如建成使用,将导致汽车尾气噪声污染问题,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健康。	白城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	大气、噪声	经现场调查:该位置是岭下镇老外贸院内个人新建仓库,距离景区2.1公里处,截止到目前为止查干浩特开发区经发局未接到机动车检测线项目,附近居民所反映景区入口处要建机动车检车线情况不属于公区。	不属实	经现场调查:该位置是岭下镇老外贸院内个人新建仓库,距离景区2.1公里处,截止到目前为止查干浩特开发区经发局未接到机动车监察线项目,附近居民所反映景区入口处要建机动车检车线情况不属实。	无	
6	7509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2414号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具体如下:一是调查人员答复屠宰车间厂房离居民最近距离为214米不属实,实际距离不足50米;质疑周边居民在参与环评公众参与时均未签字,该厂环评是否有效。二是质疑该厂无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下,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其生产是否合法;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气味和噪声是否达标。三是质疑该厂原为冷冻库房,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建设屠宰项目是否合法。	白城经济开发区	水、大气、噪声	经调查,不属实。 一、该项目环评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屠宰车间厂房距离居民200米。实际测量为214米,符合环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由相关群众亲自填写公众调查表30份,并现场、网站按环评规定进行了公示。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过专家评审,批复前在网站上进行了受理、拟审批、审批的公示及公告,环评是合法有效的。该质疑情况不属实。 二、市环保局多次检查,该企业处于建设期,一直未投入生产,不存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气味和噪声是否达标的质疑,情况不属实。 三、该在建厂址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环保部门依法审批了环评,质疑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7	7510	一是洮北区平台镇民生村主任刘某某,于2014年非法将民生小学附近2388.15平方米土地(土地所有者为苑某某、尚某某、李某)卖给原村主任周某某建养殖场,养殖场距民生小学不足50米,养殖过程中排污,严重影响周边环境;举报人质疑洮北区环保局对该项目审批是否合法。二是白城市承嘉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非法侵占村民集体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生产期间排放烟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洮北区	噪声	第一个问题:此案件与十五批案件编号2742重复。 第二个问题:平台镇民生村历来没有姓刘的,信访人所说的周某系为现任民生村主任周伟。在2014年8月22日,村民刘厚权将民生小学附近2200平方米土地经营权转让给周伟从事家庭养殖。人签订了《土地转租赁合同》,转让年限为30年(自2014年8月22日至2044年8月22日)。2014年9月2日,国土洮北分局批准并出具了《设施农用地审核表》(编号:养14008),用地规模2388.15平方米。举报人反映的民生村主任刘某某非法将土地卖给原村主任周某某建养殖场。 该养殖场与民生小学隔道距离117米,与居民区相邻不足50米距离。2017年5月,该企业由于市场不景气现已停止养殖。目前,农场闲置并已将该场内附属设施拆除。举报人所说养羊养殖过程中排污,严重污染周边环境情况不属实。 2014年6月2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洮北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办理了周伟的《有机肥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2014-1407号)审批手续,建设性质:新建。项目审批合法。 第二个问题:经查,白城市承嘉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洮北区平台镇民生村,法人、张剑波。该司非法侵占村民集体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情况属实。关于白城市承嘉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张剑波未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建设用地1.55万平方米,耕地844平方米一案,白城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2月4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白国土资罚字〔2015〕6号),2015年12月31日,洮北区人民法院下达了《行政裁定书》(〔2015〕白执行执字第46号),认为对事实调查不清未执行。现有规模为2t/h的燃煤蒸汽锅炉一台。由于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无法检测其是否存在烟尘污染。洮北区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白洮环责改字〔2017〕2137号)	属实	第一个问题:该养殖场已将养殖场内附属设施拆除,场内粪污已清理干净,并进行消毒处理。土地已处理好。 第二个问题:2017年9月4日,白城市国土资源局经过重新调查核实后,对张剑波擅自占用平台镇民生村占用集体土地建白城市承嘉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一案下达了《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白国土资罚字〔2017〕第78号),责令退还非法占用1.64万平方米集体土地,限期拆除的76.4平方米库房、114.1平方米猪舍,恢复原种植条件。	无	
8	7533	洮南市碧兴园小区楼下的烤大块肉饭店,营业期间排放油烟,污染周边空气,烟道噪声扰民。	洮南市	油烟、大气、噪声	经调查,属实。 2017年8月28日,洮南市城管执法大队已接到群众举报照亮生烧烤肉饭店(烤大块肉饭店)违法行为,当日向该饭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洮城管改字[2017]第1016号,责令该饭店经营者田磊立即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月16日,洮南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组织人员深入案件现场调查核实。目前,该饭店已经安装了符合国家标准的静音设备和油烟装置。	属实	已整改完成。	无	
9	7581	一是长春市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原盛世城)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相关监管部门长期放任纵容,存在严重不作为行为;二是长春欧亚集团的12个建设项目均涉嫌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分别为:辽源欧亚购物中心续建工程建设项目、梅河钻石名城项目、通化欧亚购物中心续建工程建设项目、吉林欧亚城市商业综合体(住宅部分)一期项目、吉林欧亚城市商业综合体(商业部分)二期项目、吉林欧亚城市商业综合体(商业部分)项目、白山欧亚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珲春欧亚购物中心及钻石名城工程建设项目、梅河钻石名城项目、松原市坤茂大厦欧亚购物中心综合楼项目、长春欧亚集团白城欧亚购物中心建设项目、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项目等。	白城经济开发区	其他	经调查,不属实。 白城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09年5月18日对“白城欧亚购物中心项目”进行了批复(白环开建字【2009】1号)。该购物中心于2010年1月29日开业。白城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4月16日对该项目进了验收(白环开验字【2010】1号)。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10	7596	镇赉县五棵树镇前英台村有人在江沿非法挖土牟利,破坏生态环境。	镇赉县	生态	9月16日,经县政府调查,根据举报人的投诉,在镇赉县嘎什乡乡丹岱村坝外的行洪区内有一处非法取土地点,涉及黑土200余立方,取土地点在五棵树镇前英台村东侧树林内,涉及犯罪嫌疑人1人,为五棵树镇前英台村前拉村屯村民王刚。此案已在此信举报前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非法挖土,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情况属实。另经镇赉县公安局前往盗取和堆放黑土现场进行实地测量对比,两处测量结果基本相同,因此不存在变卖现象,牟利情况不属实。	属实	2017年8月4日,镇赉县公安局已经立案侦查,此案被举报人已于2017年9月15日到五棵树镇派出所自首,并对其盗挖黑土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公安机关已处理犯罪嫌疑人,对盗取土方进行现场封存。	无	
11	7599	大安市玉丰粮库在距居民家仅5米处建粮食烘干塔,生产期间排放烟粉尘,污染周边环境。附近居民向相关部门反映多次无果。举报人质疑该烘干塔所建地点是否合法。	大安市	大气	经核查,该粮库为裕丰粮库。实地测量,裕丰粮库烘干塔距离附近最近居民家102米,举报人反映烘干塔距居民家仅5米情况不属实。 附近居民确实向大安市环保局反映过该粮库在生产期间排放烟粉尘、污染周边环境问题,大安市环保局已于2017年3月27日对该粮库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粮库立即停止生产,采取防尘措施,否则不得生产,目前防尘设施已经安装到位。 此项目于2017年1月9日经环保局批复,在项目审批时召开了专家评审会,经专家论证,烘干塔建设选址合理。	属实	该厂已于9月6日前在生产扬尘的设备处安装了封闭设备。	无	
12	7600	大安市助诚小区供热管网附近200米处,新建一台10吨燃煤锅炉,去年冬天供暖期间排放烟尘严重扰民。举报人质疑在有供热管网的地方建锅炉是否合理。	大安市	大气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 大安市助诚小区新建一台20吨燃煤锅炉,2017年3月22日,大安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进行现场监测,结果显示烟气黑度不超标,二氧化硫超标。针对其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4月5日,环保局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改正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此项目于2017年1月9日经大安市环保局批复,该小区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评经专家论证后批复。助诚小区虽然在供热管网附近200米内,但不在大安市集中供热规划之内,住建部门确认属于合理建设。	属实	大安市环保局要求助诚公司要在2017年10月20日前,安装高效除尘和脱硫设施,达到环保要求后,方可供热。	无	
13	7624	洮北区鹤林苑小区有十几栋楼,个别业主在楼后居民出入的单元门旁私挖污水井,通过污水井直排污水,污染周边环境。	白城经济开发区	水	经调查,属实。 经经开区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该小区确有两户居民(36-1号楼1单元一楼、二楼西户居民)私挖污水井一处,情况属实。污水井已与小区内污水管线相连接,通过污水井直排污水,污染周边环境,情况不属实。	属实	经开区将组织住建等部门加强管理,对下水井等基础设施发现损坏立即修复,防止污水扰民现象发生。	无	
14	7645	大安市嫩江湾湿地办公室,于2012年在湿地保护区核心区内,违法建设5层楼高的楼堂馆所和4层楼高的办公楼,建设高度超出核心区景观视线控制要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大安市	生态	经现场调查,举报人反映的五层楼高的楼堂馆所为旅游接待中心(未启用),四层楼高的为嫩江湾湿地公园办公楼(以前粮仓遗址),均位于嫩江湾湿地公园服务管理区内,举报人反映的在湿地保护区核心区内有违法建设5层楼高的楼堂馆所和4层楼高的办公楼,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15	7655	镇赉县莫莫格乡莫莫格屯西侧,派出所楼下有一露天石料加工厂,生产期间产生的扬尘、粉尘和机械设备噪声严重扰民。举报人称,该厂已將大型机械设备搬走,等督查组走后再来继续生产。	镇赉县	扬尘、噪声	2017年9月16日,县政府组成由环保、国土、保护区、林业联合调查组,经调查,该地位置在莫莫格乡莫莫格村消防队(现派出所)西侧,实际是镇赉县修建带湖景区的临时堆料地和混凝土搅拌场地,不是露天石料加工厂,故反映在派出所楼下有一露天石料加工厂问题不属实。但是此堆料场地在修路期间装卸用料时会产生噪音、扬尘,故属实。因为路已经修成,9月10日所有大型机械设备已经全部搬出,该工程已全部完成。所以,该厂已將大型机械设备搬走,等督查组走后再来继续生产的问题不属实。	属实	2017年9月16日,镇赉县成立了由莫莫格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负责,莫莫格村村民委员会负责直接责任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村支部书记尹德福担任,副组长由村支部副书记宋立军担任,成员有村民小组长尹德志,将该位置将进行长期监督管理。	无	
16	7665	青年街批发市场院内,仓库东侧常年堆放大量垃圾,不向外清运;每隔几天就有人焚烧垃圾,浓烟滚滚,之后用水管子熄灭;焚烧的垃圾中还有废旧塑料制品、塑料编织袋、衣板、橡胶制品等物品,燃烧时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健康。举报人要求相关部门彻底清除该垃圾场。	洮北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人所反映的焚烧垃圾情况发生在洮北区青年街批发市场院内,定期焚烧垃圾污染空气质量情况基本属实。	属实	新立街道办事处、城管洮北分局对举报人所反映的青年街批发市场进行了联合检查,并约谈了市场负责人,责令其立即清理垃圾,禁止焚烧垃圾,目前,已完成整改任务。要求建立长效机制,日产日清。	无	
17	7669	白城市桦树湾小区1楼的好滋味饭店,营业期间油烟和噪声严重扰民。	洮北区	油烟、噪声	经查,白城市桦树湾小区1楼的好滋味饭店油烟和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好滋味饭店正在对原有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修缮,并更换低噪音设备。现已整改完毕。	无	
18	7691	洮北区百琦花园二期12号楼、15号楼有两户居民饲养大量鸽子,粪污满地,羽毛乱飞,噪声扰民。	洮北区	其他	经核查,百琦花园二期12号楼居民石某在室内养了60只鸽子,15号楼居民马某在楼顶用笼子养了40只鸽子,上述两户居民均为白城铁路信鸽协会会员。楼顶有少量粪便,鸽子飞起时有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城管洮北分局已责令养殖户将鸽巢等室外设施9月30日前拆除。全部收纳到室内养殖。养殖户已承诺加强管理,不再出现扰民情况,如违反城管部门将依照相关规定实施处罚。	无	
19	7692	洮北区铁路仁兴市场环境脏乱差,破烂不堪、污水乱泼、蚊虫乱飞。	洮北区	其他	经调查,铁路仁兴市场周边存在生活垃圾,环境较差情况属实。	属实	洮北区组织新华街道办事处、城管洮北分局、铁路环境卫生管理站,对仁兴市场附近环境开展了专项整治,责令仁兴市场9月25日前将垃圾清理完成。目前,已完成整改。城管洮北分局、铁路环境卫生管理站将按照各自职责对该区域加大监管力度,建立长效机制,使铁路仁兴市场环境脏乱差状况得到根本改善。	无	

注:1.标“*”的问题是督察组重点关注的问题。2.污染类型包括水、大气、土壤、生态、重金属、垃圾、噪声、油烟、扬尘、其他。

白城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征召2017—2018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车辆定点保险服务商和煤炭（原煤、型煤）定点采购供应商公告

白城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白城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任务通知书,对社会资源服务项目公开进行征召,现邀请符合条件的市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一)白城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017—2018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1. 必须是参与白城市直政府采购询价系统的供应商;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应规定。要求五证齐全且年检合格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必须依法纳税，提供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期间的《新开办自开办之日起至今的》完税凭证;
4.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厂房;
5.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6. 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7.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8.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
- (二)白城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017—2018年度车辆定点保险服务项目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供应商必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的保险机构。
3.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作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4. 公司具有较强的实力，具备及时、足额理赔能力。

5. 公司内部须设置政府采购车险专门管理机构和服务窗口，配备高素质、懂业务、有经验的从业人员，专职从事政府采购定点保险工作。
6. 承诺提供各项优质服务，保险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纪问题。
- (三)白城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017—2018年度用煤（原煤、型煤）定点采购项目
1. 在市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必须是参与白城市直政府采购询价系统的供应商。
3. 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供应商，提供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新开办企业自开办之日起至今）的完税凭证。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应规定。具有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 凡具备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二、采购文件领取：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于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16日止每天（节假日除外）8:30~11:00、14:00~16:00凭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U盘到白城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采购文件电子版。
-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请投标人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11:00时前将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投标文件、车辆定点保险服务投标文件、煤炭定点采购投标文件送至白城市政府采购中心216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联系地址：白城市中兴东大路6号市财政局综合办公楼二楼
- 项目联系人:陈明鑫
- 联系电话：0436—3219877

白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9月27日